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3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7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(376580000A_1110107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111年7月11日竹市教軍字第11100011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案內新增之「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」及其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業已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